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39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 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78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意见（鄂工咨二部〔2020〕333号），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18-84-01-036397）：

###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有利于改善医院医疗诊治条

件，提高应对突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建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1号（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內）。

##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维修改造面积51945.50平方米，对院区综合楼部分用房及室外工程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优化现有诊疗科室、病房平面功能布局，增设发热门诊，配套进行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监控及室外工程改造等。

##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7042.1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764.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55.91万元，预备费521.64万元。根据7月2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建设期债券利息暂不计列，据实结算。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3000万元，其余由地方政府债和市财政性资金解决。

## 五、项目建设期

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

## 六、项目法人

武汉市第三医院。

## 七、招标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范围的请示》

(武卫文〔2020〕48号)经武汉市政府同意,本项目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可采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 八、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0年8月15日

